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34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会计师刘红萍女士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会计师刘红萍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刘红萍女士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申请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红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财务管控、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60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5华友钴业SCP004(科创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7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69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70%。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6,872.94万元,销售数量5.24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4.22%、8.67%,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4.93%、5.31%。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2,264.36万元,销售数量4.94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5,521.94万元,销售数量5.23万吨),同比变动11.19%、7.04%,环比变动2.35%、4.14%;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608.58万元,销售数量0.31万吨,同比变动52.26%、43.63%,环比变动36.60%、28.6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预制菜品一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二期工程已于2024年7月17日投产,预制菜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船舶涂料认证证书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宣威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宣威”)于近日收到《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证书编号【QD23PWA00050】,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No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产品型号 Model	用途 Intended for	检测报告编号及日期 Report No. and date.
1	环氧船底防锈漆 Epoxy ship bottom anti rust paint	XW－CB301	船体防锈漆/I型 Anticorrosive Paint on Ship Bottom/Type I	TW240127－1/2025.3.24
2	环氧船体连接漆 Epoxy hull connection paint	XW－CB302	船体防锈漆/I型 Anticorrosive Paint on Ship Bottom/Type I	TW240127－2/2025.3.24
3	环氧船用防锈漆 Epoxy marine anti rust paint	XW－CB303	船用防锈漆I型 Anticorrosive Paint for ship/Type I	TW240126－1/2025.3.24
4	丙烯酸聚氨酯船壳漆 Acrylic polyurethane hull paint	XW－CB304	船壳漆 Topside paint	TW240126－2/2025.3.24
5	丙烯酸聚氨酯甲板漆 Acrylic polyurethane deck paint	XW－CB305	甲板漆/非防滑 Deck paint/Non slip resistant	TW240126－3/2025.3.24
6	无机硅酸锌车间底漆 Inorganic zinc silicate workshop primer	XW－CB306	船用车间底漆/I型 Shop Primer for Ship Building/Type I	TW240126－4/2025.3.24 W2430/2024.9.10
7	氯化橡胶防污漆 Chlorinated rubber antifouling paint	XW－CB307	船体防污漆/Ⅱ型A类 Antifouling Paint on Ship Bottom/Type II/Category A	TW240127－3/2025.3.24 TW25034/2025.4.29

二、对孚日宣威的影响

海洋重防腐涂层材料是孚日宣威布局的重要板块,船舶涂料领域是该板块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船级社认证是孚日宣威进入船舶涂料领域的必备条件,该认证有助于孚日宣威开拓船舶涂料市场、增加业务覆盖领域、扩大业务规模,对其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船舶涂料领域长期被国际巨头所垄断,该领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认证壁垒,同时也存在较高的市场进入门槛、客户认可门槛。截至目前,孚日宣威仅取得中国船级社的认证,孚日宣威能否在船舶涂料领域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年6月4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得到全体董事的确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钮法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征求各方意见,由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郭建兵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征求各方意见,由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郭建兵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认可。

附件:以上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

简　历

1、郭建兵,男,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郭建兵先生拥有超过20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任闽发证券、第一证券、广发证券、国投证券(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资深经理、高级业务副总裁、业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7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1,139,96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55,200股后的149,484,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48,476.80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 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 (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4,948,476.80元/151,139,968股*10=0.9890448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989048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89048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1,139,968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5,2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1,139,96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55,200股后的149,484,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48,476.80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55,200股后的149,484,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66	李继林
2	02*****954	麦睿明
3	00*****021	叶庆忠
4	03*****454	周　敏
5	08*****673	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655,2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为149,484,768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4,948,476.8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 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 (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4,948,476.80元/151,139,968股*10=0.9890448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89048元/股。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首发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周敏、叶劲忠承诺:“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周敏、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通过其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伍瑜、曾维清、李元治、李增才、刘仁和(监事)、黄权威、时任董事及间接股东王胜军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由29.68元/股调整为29.5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9.68元/股-0.0989048元/股=29.58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　龙、谢　娜

咨询电话:0763-3983168

传真电话:0763-3698068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已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59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5年06月12日	2025年09月10日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00%至2.04%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1.00%: 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1.00%,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04%,预期年化收益率=1.00%+1.04%=2.04%;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0.8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0.86%=1.86%; 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00%。	无	无

(七)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0.00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590;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1	“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	海格晶维	80,000.00	15,000.00	15,000.00	－－
		海格通信		63,617.95	51,617.95	－12,000.00
2	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	海格天腾	208,000.00	50,000.00	50,000.00	－－
3	天枢研发中心建设暨卫星互联网研发项目	海格通信	165,000.00	55,545.00	67,545.00	12,000.00
合计			453,000.00	184,162.95	184,162.95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1. “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

(1)实施主体: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一	工程费用	6,308.00	5,600.00	－708.00
1.1	建筑工程费	6,308.00	5,600.00	－708.00
二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8,765.95	3,000.00	－25,765.95
三	研发费用	28,544.00	43,017.95	14,473.95
3.1	人员工资	20,447.10	28,694.20	8,247.10
3.2	材料款	6,291.00	11,623.75	5,332.75
3.3	流片费	1,806.90	－－	－1,806.90
3.4	合作费及IP使用费	－－	800.00	800.00
3.5	实验费	－－	1,900.00	1,900.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	－－
五	项目总投资	63,617.95	51,617.95	－12,000.00

(2)实施主体: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一	工程费用	－－	－－	－－
1.1	建筑工程费	－－	－－	－－
二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000.00	200.00	－800.00
三	研发费用	14,000.00	8,300.00	－5,700.00
3.1	人员工资	6,500.00	3,046.75	－3,453.25
3.2	材料款	2,000.00	731.78	－1,268.22
3.3	流片费	5,500.00	2,788.50	－2,711.50
3.4	合作费及IP使用费	－－	1,732.97	1,732.97
3.5	实验费	－－	－－	－－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6,500.00	6,500.00
五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15,000.00	0.00

注:本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10月31日。

2. 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一	工程费用	35,710.80	33,155.00	－2,555.80
1.1	建筑工程费	34,900.00	33,060.25	－1,839.7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0.80	94.75	－716.05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747.20	10,240.00	－507.20
2.1	设备购置费	10,244.00	10,240.00	－4.00
2.2	安装费	503.20	－－	－503.2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3,542.00	6,605.00	3,063.00
四	项目总投资	50,000.00	50,000.00	－－

注:本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3. 天枢研发中心建设暨卫星互联网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一	工程费用	35,000.00	45,000.00	10,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34,856.85	45,000.00	10,143.1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15	－－	－143.15
二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3,941.50	8,000.00	－5,941.50
三	研发费用	6,603.50	14,545.00	7,941.50
3.1	人员工资	2,227.32	11,114.26	8,886.94
3.2	流片费	3,380.22	1,635.00	－1,745.22
3.3	研发材料费	995.96	995.74	－0.22
3.4	合作费及IP使用费	－－	800.00	800.00
四	项目总投资	55,545.00	67,545.00	12,000.00

注:本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7年10月31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建设实施复杂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结构与原计划存在差异,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优化,科学合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

公司着力推进“北斗+5G”技术融合和关键成果转化,有效布局交通、电力、石油石化、林业、应急等行业市场和大众消费及物联网应用领域,突破多个行业首批应用及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开辟北斗时空大数据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公司“北斗+5G”通导融合团队支撑多个领域同时开展项目研制,急需加大研发投入,并考虑实际项目开展需要,新增芯片业务合作和实验费用;同时,考虑到公司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投资,后续无需再进行重复投资,从而减少软硬件设备购置费,释放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其他类别资金投入。

(二)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

在本项目前期规划阶段,公司基于项目建设需要及当时市场环境,对项目投资规模进行了合理测算及规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厂房及办公楼的配套建设费进行了有效的管控,降低了建设成本,同时公司前期已用自有资金对项目建设进行了部分投入,本次将减少募集资金工程费用投入,并适当增加募集资金投入工程范围;考虑到公司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投资,公司在减少软硬件设备购置的同时,本次设备购置新增购置模拟器,租赁开展飞行培训业务。因此,公司本次将减少工程费用和软硬件设备购置募资资金投入金额,并结合项目建设需要,转为铺底流动资金。

“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结合低空经济业务开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天枢研发中心建设暨卫星互联网研发项目

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公司正加大在卫星互联网、低空经济、芯片、6G、人工智能、机器人、脑机接口、智能穿戴等新兴领域的研发投入,用于研发中心场地使用面积及投资金额有所增加,因此公司分别增加了募集资金投入数字化转型的工程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时,考虑到公司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投资,后续无需再进行重复投资,从而减少软硬件设备购置费,释放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其他类别资金投入。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部分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项目延期, 是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属于项目内部资源配置优化,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募集资金投入结构,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总体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部分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1	“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	海格晶维	80,000.00	15,000.00	15,000.00	－－
		海格通信		63,617.95	51,617.95	－12,000.00
2	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	海格天腾	208,000.00	50,000.00	50,000.00	－－
3	天枢研发中心建设暨卫星互联网研发项目	海格通信	165,000.00	55,545.00	67,545.00	12,000.00
合计			453,000.00	184,162.95	184,162.95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1. “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

(1)实施主体: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